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1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90万元变更为10,9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31万股变更为10,921万股。公司已按本次公开发行,自股票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制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修订、完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条款,将其变更生效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杭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00404942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01004049423。
3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核准,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核准,并于2021年12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31万股,并于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0万元。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921万元。
5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的总数为1,9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的总数为10,921万股,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6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8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因新增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动依次顺延。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就工商变更登记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并授权执行董事(以下简称“执行董事”)办理上述工商变更及股本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以下简称“执行董事”)等事宜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 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蕊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航芯源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剩余部分3,324.474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均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18,767.5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1,665.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射频集成电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2,652.00	12,652.00
2	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767.51	18,767.51
3	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166.58	7,166.58
4	总部研发及高新技术研发项目	16,871.27	16,871.27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70,486.28	70,486.28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芯蕊科技系“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18,767.5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芯蕊科技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4,767.5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芯蕊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芯蕊科技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航芯源系“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直接实施主体,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拟使用1,665.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航芯源增资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2,842.1053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324.474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航芯源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至7,000万元,航芯源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按照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增资对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均由臻镭科技100%持股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0,054.01	8,272.29
负债总额	1,162.64	982.29
净资产	8,871.38	7,290.00
营业收入	3,896.00	7,316.53
净利润	1,581.08	4,594.01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本次增资前后,均由臻镭科技100%持股	
财务数据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8,512.24	6,328.02
负债总额	3,263.17	2,742.01
净资产	5,229.07	3,586.71
营业收入	3,360.95	4,437.71
净利润	1,696.36	2,186.68

四、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芯蕊科技、航芯源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助于推进“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发展,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航芯源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蕊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芯蕊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剩余部分14,767.5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同意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芯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航芯源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剩余部分3,324.474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监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全资子公司芯蕊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剩余部分14,767.5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拟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航芯源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剩余部分3,324.474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均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及监管的要求,符合募投项目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使用18,767.5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1,665.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芯蕊科技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剩余部分14,767.51万元列入资本公积;拟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增资完成后,航芯源注册资本由3,157.8947万元增加至7,000.00万元,剩余部分3,324.4747万元列入资本公积,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18,767.51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使用7,166.58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推进“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和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3月4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同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90万元变更为10,9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31万股变更为10,921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授权执行董事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申请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9人,会议由董事长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
公同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8,190万元变更为10,921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731万股变更为10,921万股,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股票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并授权执行董事进一步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场监管”)申请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臻镭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2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发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审议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31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2,73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188元,募集资金168,994.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15,363.18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3,631.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验[2022]3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767.51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芯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蕊科技”)进行增资,以实施“可编程射频信号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166.58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芯源”)进行增资,以实施“固态电子开关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为芯蕊科技和航芯源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芯蕊科技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2年3月4日与公司、招商银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划转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航芯源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或“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情况如下:

关于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信汇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8日起,增加鼎信汇金为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范围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A类013651,C类013852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鼎信汇金开办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申购、赎回上述基金份额的数量均以招商说明书最新业务公告的规定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鼎信汇金提交申购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鼎信汇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相应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正常申购、赎回业务。

四、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五、办理场所
自2022年3月8日起,投资者可按鼎信汇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六、申购方式
1、凡申购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依据基金合同约定的办理方式办理此项业务。

七、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工作日9:30-15:00。

八、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鼎信汇金约定扣款日,该扣款日视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九、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鼎信汇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起,有100元。

十、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购时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一、交易确认
以实时扣款(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通过基金信息查询服务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基金用户信息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基金用户信息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事项应遵循鼎信汇金的相关规定。

十三、投资者通过鼎信汇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费率以鼎信汇金的规定为准。

十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咨询相关情况:
1.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id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6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cfund100.com
客户服务电话:1009-10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风险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买 卖招商银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审慎研究并履行相关程序后,旗下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1531)买入了招商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股票,上述股票的发行人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买入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基金名称	买入时间	买入平均价(人民币/元)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	600036	朱雀恒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年03月07日	467.194	510,500.00	23,949,768.06

本基金本次交易的价格公允,事先已经托管行批准,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了解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基金的投资价值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8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